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7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5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梁繼昌議員

缺席委員：葉建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岳鵬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趙必明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黃奕衡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馬笑虹小姐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首席聯絡主任
陳源寶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 活力離島

發言人
胡栢麟先生

陳清泉先生

思言財雋

發言人
陳漢輝先生

葉旨崢先生

保險起動

發言人
李晉希先生

精算思政

成員
馮偉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立 法 會 CB(2)717/15-16(01) 及
CB(2)572/15-16(01) 號 文 件 ， 以 及
CMAB C1/30/5/4/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聽取了6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並且收到3份由沒有出席會議的個別人士／團體提交的意見書。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及委員提出的多項事宜所作出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3. 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法案委員會審議至條例草案第5條中的擬議新訂第37(1A)條。

4.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14日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47 - 000629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000630 - 000944	活力離島	陳述意見	
000945 - 001301	陳清泉先生	陳述意見	
001302 - 001605	思言財雋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717/15-16(02)號文件]	
001606 - 001905	葉旨崢先生	陳述意見	
001906 - 002214	保險起動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717/15-16(03)號文件]	
002215 - 002527	精算思政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717/15-16(03)號文件]	
002528 - 013133	主席 梁繼昌議員 精算思政 莫乃光議員 陳清泉先生 何秀蘭議員 單仲偕議員 思言財雋 保險起動 田北俊議員 活力離島 張華峰議員 黃毓民議員 劉慧卿議員	討論下列由某些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建議—— (a) 把保險界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界別分組的公司票改為個人票，以擴大選民基礎；及 (b) 把金融界功能界別／選委會界別分組及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選委會界別分組的公司票改為個人票，以擴大選民基礎。 黃毓民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上述建議(建議詳情載於相關意見書內)，並認為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葉旨崢先生 政府當局	等建議符合《基本法》。莫乃光議員表示曾經跟進個別團體申請加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要求，而根據當時的經驗，他認為該等要求的處理機制欠缺透明度及問責性。他建議從以下兩方面作出改善——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更新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事宜諮詢相關政策局後，應披露政策局所提供的意見；及 (b) 政府當局在處理團體申請加入功能界別的要求時，應與相關團體會面，並且應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審批結果。 田北俊議員認為現有的功能界別應予以保留，但政府當局應提出方案，在本地立法層面加強功能界別的代表性和擴大其選民基礎，例如以董事票取代公司票。何秀蘭議員邀請團體代表發言，說明他們對於以董事票取代公司票的建議有何意見。部分團體代表認為，該建議只會令相關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輕微增加，對加強功能界別的代表性無甚幫助。 田北俊議員及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未有提出措施以增加立法會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會否因而抵觸《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所訂的"循序漸進的原則"。 張華峰議員認為可適當地擴大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但不宜擴大至納入業界所有從業員，因為他們流失率高，部分從業員未必真正了解業內情況。	
012356 - 01313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a) 應注意的是，遵守"循序漸進的原則"並不表示每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均須作出重大變動。《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在考慮是否對《基本法》附件二作出修改時，亦須顧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事實上，隨着2012年政改方案獲得通過，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已有重大的變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立法會產生辦法是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涵蓋的其中一項課題。然而，政府當局就此課題收到的公眾意見不多，公眾亦普遍認為應先集中精力妥善處理行政長官的普選。有鑒於此，政府當局認為，即使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不作重大修改，亦不抵觸《基本法》； (c) 至於擴大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在社會未有明確共識的情況下，不應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作出大規模調整。政府的立場是維持原來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劃分不變，只就2016年立法會選舉作出必要的技術性修訂。政府當局曾在2015年4月提交《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政府當時已表明，鑒於社會對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是否需要作出重大改動並無共識，該條例草案只會就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該條例草案當時獲得立法會支持，在沒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情況下，於2015年7月通過。再者，現時並無足夠時間提出立法修訂，以大幅改動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功能界別選民基礎，因為現有條例草案的政策意圖並非就功能界別／選委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作出重大改動，當局將需提出新法案才可達此目的。如要作出這些改動，所需的修例工作必須在2016年5月2日(即選民登記限期)前完成，此事在時間上並不可行。	
013134 - 01403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提述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下稱"該學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62/15-16(02)號文件]，並敦促政府當局解釋上次為何拒絕該學會的申請，以及為何在是次更新工作中沒有重新考慮其申請。政府當局重申，現有條例草案的政策意圖並非就選委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作出任何重大改動。 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時解釋，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新增一個團體，是因為該團體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近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為專上學院。	
014031 - 014459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專業資訊保安協會[立法會CB(2)762/15-16(01)號文件]及香港電子科技商會有限公司在是次更新工作中提出的要求。 政府當局回應莫議員時解釋，在沿用2012年第四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安排，以及維持原來選委會界別分組選民基礎的劃分不變的基礎上，現有條例草案建議對選委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只作出必要的技術性修訂。這些技術性修訂包括新增一個團體、更改11個團體的名稱，以及刪除7個自上次更新工作後已停止運作的團體。選民基礎相同的相關功能界別亦會作出相應修訂。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1部 —— 導言			
第2部 —— 關於提交選舉申報書的修訂			
014500 - 015933	主席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u>條例草案第1至5條</u> <u>條例草案第5條</u> 黃毓民議員就條例草案第5條的草擬方式提出多項關注 —— (a) 在擬議第37(1A)條的中文本中，"就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的表述應簡化為"就行政長官選舉"；及 (b) 政府當局應在擬議第37(1A)(b)條中明確提述由誰人負責"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黃議員的意見及關注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2)909/15-16(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934 - 02002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14日